

【第二輯】

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



廈門大學出版社
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

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（二）

中國稀見史料



血五六十十年前陶集僅有何氏一註為書
梓也年來刻本甚多余獨寶此荷手邊
孫其重之哉萬曆壬子夏勛書

【第二輯】

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

中國稀見史料

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【二】

節集

先生詩平典出應璩風力出左太冲物品古
第一嘗學孔明隱固如是也晉宋易命道不



廈門大學出版社
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



隄成民乃安。李聰知饒州。所治火。公往拯之。曰。延火之舍不絕。則薰天之勢難遏。乃令繫綆於楹棟間。下車先民力挽拽之。屋將傾。民恐傷之。呼號扶護而去。三事皆以身先民者。

差役循舊例

凡遇大差役。其地必有舊例。循其舊。則民從。夙所安也。不循其舊。則民不從。今所創也。創爲之事。民恐以爲例。故不從。

差役以田爲斷

孟子有力役之征。周禮歲三日用民之力。是力役者。誠所不免。然則當口算以役之乎。非也。以田爲斷也。有田則必有力。田之人可役也。田多役多。田少役少。則上下戶皆應役。無偏枯之患。而爲力易也。若無田之丁。是爲窮丁。其可役乎哉。元白景亮爲衢州路總管。先是民間徭役不以田爲斷。吏得高下其手。富民優有餘力。而貧弱者不能支。至破產失業。景亮知其弊。始覈田畝以均之。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。由是大小家咸便。民不勞而事易集。他縣皆以爲法。可見。

凡不得已而有雇役之事。必俾民計田出役。舍是則民無以應。而事亦闕矣。

差役在搏節調劑

差役。未有不累民者。惟重民力而搏節調劑之。俾民不至大病。視他邑爲善。斯善辦差役者也。隋魏德深爲貴鄉令。時遼東之役。徵稅百端。民不堪命。德深不竭民力。所求皆給。而閭里不擾。宋杜祁公衍。知永興軍時。方用兵。民苦調發。吏因緣爲奸。衍區處計畫。量道里遠近。寬其期會。使民得次第輸官。比他州省費。

錢過半。元申屠致遠爲壽昌判官。時造征日本船。遠近騷然。致遠設施有方。眾賴以安。黃文獻潛爲諸暨判官。巡海官舸。例以三載一新。費出於官。而責足於民。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。潛撙節浮蠹。以餘錢還民。驩呼而去。蓋刻刻志存愛民。則雖不能及民之處。猶有以及之。亦視乎其志而已。

舊制須作意行之

凡州縣設義學。薦科舉。舉節孝。行鄉飲。下車入學講書。朔望宣講。

聖諭泛泛行之。幾同故事。苟出以至誠。緯以精思。恪恭震動。以爲之。自有風動之意。

舊俗所便勿遽改

凡地方舊俗所便。苟無大害。不可遽改。曲禮曰。禮從宜。使從俗。王制曰。修其教。不易其俗。齊其政。不易其宜。初未嘗言邊遠之地。必一其俗。使同於中夏也。明永樂間。平定安南。而郡縣之。而安南旋亂。其後再三平之。而卒不能定。此無他不因其俗。而以中國之法治之。故民不能堪。使因其俗。以爲治。不且復漢唐之

錢過半。元申屠致遠爲壽昌判官。時造征日本船。遠近騷然。致遠設施有方。眾賴以安。黃文獻潛爲諸暨判官。巡海官舸。例以三載一新。費出於官。而責足於民。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。潛搏節浮蠹。以餘錢還民。驩呼而去。蓋刻刻志存愛民。則雖不能及民之處。猶有以及之。亦視乎其志而已。

舊制須作意行之

凡州縣設義學。薦科舉。舉節孝。行鄉飲。下車入學講書。朔望宣講。

聖諭泛泛行之。幾同故事。苟出以至誠。緯以精思。恪恭震動。以爲之。自有風動之意。

舊俗所便勿遽改

凡地方舊俗所便。苟無大害。不可遽改。曲禮曰。禮從宜。使從俗。王制曰。修其教。不易其俗。齊其政。不易其宜。初未嘗言邊遠之地。必一其俗。使同於中夏也。明永樂間。平定安南。而郡縣之。而安南旋亂。其後再三平之。而卒不能定。此無他不因其俗。而以中國之法治之。故民不能堪。使因其俗。以爲治。不且復漢唐之

舊域乎。易革卦彖及六爻皆有慎重之意。蓋凡有所改革。強人所不習。拂人所素便。不力矯則民仍其舊。而不從。力矯則滋擾而民受其病。而事亦梏矣。故更張之事。聖人所慎也。

革敝俗須有道

凡地方有敝俗。革之須有道。徒事敲扑文告。無益也。周舉爲并州刺史。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。有龍忌之禁。一月寒食。莫敢烟爨。老小不堪。歲多死者。舉到州。作帛書。置子推之廟。言盛冬去火。殘損人命。非賢

者意應惠示愚民以還溫食。賈彪爲新息長。民貧多不舉子。時城南有盜劫人者。北有婦人殺子者。彪出案驗。掾吏欲引南。彪曰。寇害人。此猶常有。母子相殘。逆天違地。遂北行。按致其罪。數年間。人養子以千數。曰。此賈父所生也。辛公義爲岷州刺史。俗畏病。一人有病。合家避之。病者多死。公義欲變其俗。分遣官人巡檢部內。凡有病者。皆輿置廳事。暑月疫時。病人或至數百。廳廊悉滿。公義設坐其間。理事。所得秩俸。盡用施藥。迎醫療之。躬視飲食。於是悉以差。召其親戚。

諭之曰。死生由命。不關相染。前汝棄之。所以死耳。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。若言相染。那得不死。汝等勿信也。諸病家子孫。慚謝自此始。相慈愛三事。乃移風易俗之最善者。

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

凡俗好鬼神之事。以其能禍福人。驟禁之。民恐召災。而訛言起矣。西門豹治鄴。處置河伯娶婦。大是快人。偶閱後漢書。宋均爲九江守。所屬浚遒縣。祠唐后。二山眾巫取民女爲公嫗。有妨嫁娶。前後守令莫敢禁。

均命今後爲山娶者。皆娶巫家女。勿擾良民。其害遂絕。較之西門投巫之事。不惡而嚴。變移惡俗。若行所無事。真善術也。

圖民錄卷四

豐城袁守定易齋著

治民如治病

歐陽公曰。治民如治病。有等醫人。僕馬鮮明。進退中度。案醫書。述病證。口辨如傾。而病者服藥不效。一貧醫。無僕馬。舉止生疏。不能應對。病者服藥。卽效。治民之吏。亦猶是也。是雖質樸不足。數恂訥。不能言。但利於民。卽好官矣。何必美官服。作官樣。操官音。而後謂之官哉。

惓惓無華

仕途中有種習氣。俗謂之排場。亦曰講款。如衣服合時。進退中度。僕從都秀。飲饌佳良。器皿精工。轎傘齊整。應對便給。書札慇懃。皆所謂排場也。然講排場者。皆內不足。所務在此。必不能盡心民事。漢章帝詔曰。安靜之吏。惓惓無華。但能惓惓無華。便是好消息也。

包荒

長民者必有包荒之量。禮貌詞令。豈可責之蚩蚩之民。凡箕踞無禮。語言唐突。所在皆有。但若未嘗見未

嘗聞也而過之則無事矣。若怒其不順而鞭扑之。是結民之仇也。是示己之不廣也。愈自失矣。嘗聞長沙令某夜出街。民方延僧登臺高唱作佛事。而傳呼適至。僧眾起立。斂聲樂。內正坐僧身短。雖起立袈裟著坐不得落。令以爲未起也。拽下重杖之。僧著法衣冠。宛轉地下。杖畢。眾僧跪請罪狀。令曰。若何見官長不起。眾僧曰。彼實起。但身矮如坐狀耳。令轉怒爲慚。舍之而去。又有大官往善化南鄉勸農。監司以下皆集。比散饅首。一村農強攫一枚。從胥奪之。農不與。作拒

鬪狀大官怒令捉之。農奔走阡陌間。追之不獲。大官愈怒。令標下兵騎追之。越山谷十數重。農氣乏。始獲。至則重杖之。予大枷。農泣枷下。二事言之最可笑。皆由量褊性卞。不知包荒之義也。

無忿疾於頑

韓治、魏公之後也。嘗與同僚處。有卒悍厲。眾皆怒之。韓不顧。凝如平時。徐言曰。無忿疾於頑。夫情狀可惡。激人之忿者。頑也。且不可疾。況愚民乎。嘗見有官過而坐不起。或闖其道焉。此愚民也。而官責之。是與愚